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靜權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ccwo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50072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部補助115年度「研發新穎寵物食品原料或添加劑技術」等科技計畫申請作業期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一般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研究重點(詳如附件)自即日起公告於本部官網(首頁>最新消息)，擬申請計畫之研究人員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>)撰擬計畫說明書，並於115年1月29日前將計畫說明書紙本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逕送計畫主辦單位(註明收件之主辦專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並於前揭系統上傳做為計畫說明書之附件，主動於申請時表明身分關係。相關表件業置於本部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(網址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0>

9233)；若補助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
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115/01/22
09:48:14